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3號

抗 告 人 締寶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健廷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9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原裁定相對人周學良於民國112
年9月21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
息按提示日相對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，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詎其於115年1月20日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91萬3,22
2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年息6.25%（即

01 到期日時相對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年息3.25%加計年息
02 3%)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
03 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
04 事項（見原審卷第11頁系爭本票影本）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
05 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未受償金額
06 與約定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已部分還款，僅近期
08 資金周轉困難，致延誤約定還款日期，此無礙於系爭本票債
09 務已部分受償之事實等語。惟抗告人上揭所陳，均屬實體法
10 上之事由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其宜另循民事訴訟程
11 序以資解決。是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即無民事
13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
1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茲不列原裁定相對人周學良為視同抗告
15 人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9 法官 張庭嘉

20 法官 蔡牧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薛德芬